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一文化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2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，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：

1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时任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，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# 回复：

根据上述情况，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的方式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空龙翔”），时任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文章所述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了解到碧空龙翔、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奔涛、独立董事叶林、独立董事欧阳辉以及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钟葱、陈宝康、范世锋、陈宝芳、张玉明、杨似三、沈洪辉、徐金芝、汤胜红、管春林、宋晶、薛洪岩、丁峰、苏麒安、邹晓晖对相关媒体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题为《“华北第一操盘手”操盘路径曝光 凤形股份股价“雪崩”内幕起底》的文章中所提及的内容均不知情；公司及上述人员没有参与文中所述的交易决策；针对上述文章提及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2、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配合减持行为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停牌。

### 回复：

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的方式核查了解到，上述人员不存在文中提及的配合减持行为。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，预计该事项将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公司上述停牌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达到停牌标准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，公司不存在虚假停牌的情况。

3、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，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。

**回复：**

公司针对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，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了自查，由内控审计部进行了内部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，没有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的情况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**回复：**

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